
项目编号：NCXD2022-TP113

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节地评价和使用

土地报批组卷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丹凤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7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节地评价和使用土地报批组卷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218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XD2022-TP113

项目名称：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节地评价和使用土地报批组卷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33,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节地评价和使用土地报批组卷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33,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3,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节地评价和使用土地报批组卷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年度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

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专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7)、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8)、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2181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1号西安金桥酒店4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1号西安金桥酒店4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谈判文件请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须注明联系方式、所报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商洛丹凤北新街 58 号

联系方式：0914-3322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21811 室

联系方式：029-68805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芸莉

电话：029-68805822

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21811 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68805822

邮 箱：ncxdzhaobiao@163.com

户 名：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15600000060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2.2 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其它特殊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

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 谈判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内容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谈判。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也叫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询问答复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3)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采购谈判采用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谈判文件中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1.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1.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年度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专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1.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1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2 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12.3 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2.4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12.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后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以上 12.1-12.6 项为必备资格，需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中，参加谈判会议的被授权人或者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果不能按要求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如有）：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保证金收取户名：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账号：61050171560000000604

保证金收取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备注：谈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回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提交代理机构备案，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到账）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确认保证金到账。（由于对公业务时间可能滞后，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谈判响应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14.2 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请将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谈判文件规定处，同时须提供供应商单位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其银行基本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3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4.7 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4 谈判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五个工作

日内退还。（注：①以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谈判保证金退还时应携带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退还账户与交纳账户一致）。

14.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5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含所有授权有效期）九十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原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败，但是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贰份谈判响应文件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要求签章处,均须由签章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内容要求标记:

项目编号: NCXD2022-TP113

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节地评价和使用土地报批组卷服务

采购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

18.2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本次谈判不接收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谈判会议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等，在谈判会议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现场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为 3 人（含）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 谈判与评审

23.1 谈判与评审程序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2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23.2.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3)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或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6)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1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3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时，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其他地方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3 谈判

23.3.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比较，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提

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29.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4 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30.4.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4.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3 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事实依据；
- e、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30.6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30.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1.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1.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注：31.1-31.8 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31.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1.11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1.12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1.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首次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2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修改分项报价的单价。结算时以修改后的单价结算。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4 本文件中单位负责人是指非企业法人机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

33.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节地评价和使用土地报批组卷服务采购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1				
2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应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符合相关行政部门审查要求的节地评价报告书，并通过专家审查后，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项目使用土地报批组卷成果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取得项目使用土地批复后，结清余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要求

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五、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5、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并向采购方交付技术成果。

3、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土地组件报批文件报告编制标准与国家规范，完成本技术规范目中所有工作要求。

4、负责完成项目节地评价报告、使用土地报批组卷及文件报告在各级主管部门

的审批及审查工作。

5、应确保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印章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7、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9、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

式解决争议：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附件

- 1、谈判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 3、谈判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丹凤县青峰水库位于龙驹寨街道办事处青峰村，设计总库容 378.13 万立方米，项目批复总投资 27045 万元，征地拆迁安置主要实物涉及住户 53 户 210 人，各类占地 459.18 亩。去年 12 月县政府办印发了《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现基本完成项目区使用土地征收工作。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青峰水库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约 486.67 亩，节地评价服务金额约 208000.00 元，使用土地报批组卷服务金额约 125600.00 元，共计 333600.00 元。

三、组织实施

为确保工程主体建设顺利进行，确定有资质单位，开展节地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使用土地报批组卷，确保该工程项目使用土地顺利批复。

四、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工作内容：

1. 编制汇总本项目节地评价报告、使用土地报批组卷的所有文件，成果文件符合有关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规范提出的技术要求。

2. 配合项目单位，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项目使用土地批复。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节地评价报告、使用土地报批组卷等文件报告书的评审，配合召开评审会，承担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如有）等。

3. 配合项目内外审工作，以及外部政策因素变化或立项审批过程中上级部门提出的节地评价报告、使用土地报批组卷文件的修改优化等工作。

4. 向采购方提供送审稿等所有相关的技术成果资料。

5. 项目开展过程中应遵照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最新标准的要求，且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完整、合理、可行的土地组件报批报告书。

五、服务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

2、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3、供应商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除非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4、如供应商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服务人员，应答方应无条件配合。

六、成果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服务任务，达到合同要求。对最终成果资料（包括报告、文件、图纸等）要求如下：

1、本服务全部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2、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内容齐全、结论明确、论据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3、供应商及时、充分提交相应数量的，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符合本服务内容、深度和要求的资料，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4、供应商在服务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提供正式成果资料用于采购方归档。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响应。

（1）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内容的技术响应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5）谈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2、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谈判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下情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成交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同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财库〔2019〕19号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库〔2019〕18号所列产品为准。

1.8.1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谈判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谈判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的政策。

1.8.2 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1.8.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限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

2.1.1 供应商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时：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小微型企业，按“谈判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供应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谈判报价×3%”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货物、服务按“谈判报价×4%”进行扣减；

2.2.2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谈判报价×1%”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3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占谈判总价的比例及响应程度按照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分值评分。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成交：

1、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NCXD2022-TP113

(正本或副本)

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节地评价和 使用土地报批组卷服务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三) 谈判报价表
- (四)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 (五) 服务内容响应表
- (六) 商务响应表
-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谈判总价为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谈判总价）。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不予退还。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谈判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谈判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备注栏予以说明，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谈判分项报价表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 (人民币元)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四、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拟投入设备及人员资料 and 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及格式自拟)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质量保证措施;
- 三、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组成;
- 四、企业业绩;
- 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六、谈判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五、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1	响应情况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内容中项目要求和服务要求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六、商务响应表

按照谈判文件的商务（合同）要求填写商务响应表。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应及服务内容；
- 2、对服务期限、项目地点、付款方式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响应。
- 3、谈判文件的其它要求以及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响应表

序号	谈判要求 ☆1	响应情况 ☆2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若供应商商务条款全部响应，可不填此表，签字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谈判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第 12 项（12.4 项除外），此处要求为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_（填“是”或“非”）联合体投标，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用）

响应产品属政策性扣减产品列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如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6：（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附件中标明（如用）的附件，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如果不需要可在响应文件中删除，不需列出。